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建军，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罗结，财务部门负责人杨建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顾培东、马骁、余海宗10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马晓峰、龙文彬3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1.4 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89元人民币（含税），按普通股总股本42.38亿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73亿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银行	601838

董事会秘书	罗结
证券事务代表	谢艳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	86-28-86160295
传真	86-28-86160009
电子信箱	ir@bocd.com.cn

注：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2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2,775,948	12,269,651	4.13%	11,585,057
营业利润	8,060,858	7,867,928	2.45%	7,360,043
利润总额	8,061,611	7,872,940	2.40%	7,356,555
净利润	6,904,519	6,616,567	4.35%	6,167,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519	6,616,567	4.35%	6,167,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2,332	6,594,012	3.92%	6,12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1,071	49,183,294	37.10%	-3,529,21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7,062,011	1,398,472,688	7.05%	1,250,116,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2,416,014	859,724,885	4.97%	742,568,225
贷款损失准备	25,987,232	24,990,648	3.99%	23,427,539
总负债	1,393,828,477	1,289,129,513	7.29%	1,164,211,707
吸收存款	1,060,688,004	988,556,678	7.30%	885,859,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23,534	99,343,175	3.91%	85,856,4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2,223,534	88,343,175	4.39%	79,856,7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6	20.84	4.41%	19.15

注：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57	3.82%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56	4.4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56	3.85%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94%	下降0.45个百分点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7.91%	下降0.48个百分点	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91	11.6	37.16%	-0.93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资产利润率（年化）	0.95%	1.01%	1.08%
成本收入比	22.77%	23.18%	23.79%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68%	0.68%	0.66%
拨备覆盖率	426.06%	426.17%	479.29%
贷款拨备率	2.88%	2.91%	3.1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5.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四）近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201,530,848	200,157,120	202,174,175
活期个人存款	56,433,173	56,736,307	53,486,037
定期公司存款	240,038,108	217,576,643	203,280,735
定期个人存款	521,663,505	466,745,439	384,929,475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82,234	110,759	79,310
保证金存款	15,699,708	23,250,290	21,627,146
财政性存款	405,249	144	130,259
小计	1,035,852,825	964,576,702	865,707,137
应计利息	24,835,179	23,979,976	20,152,203
吸收存款总额	1,060,688,004	988,556,678	885,859,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49,996,580	707,967,403	602,616,8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1,090,251	150,427,742	138,702,248
小计	901,086,831	858,396,145	741,319,084
应计利息	1,329,183	1,329,740	1,249,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2,416,014	859,724,885	742,568,225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93,145,815	92,054,187	89,121,212	88,324,234	80,442,482	79,749,43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890	1,079,249	7,425	1,060,049	10,547	870,7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139,925	90,974,938	89,113,777	87,264,185	80,431,935	78,878,685
其他一级资本	11,122,285	11,000,000	11,107,371	11,000,000	6,086,139	5,988,69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04,262,210	101,974,938	100,221,148	98,264,185	86,518,074	84,877,383
二级资本	38,685,377	38,224,240	37,963,648	37,585,064	36,756,191	36,451,25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资本净额	142,927,587	140,199,178	138,174,796	135,849,249	123,274,265	121,328,635
风险加权资产	1,038,185,293	1,020,160,730	1,000,536,212	985,972,185	888,056,299	875,487,93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89,885,225	973,963,432	934,651,430	922,190,173	840,885,985	830,351,4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39,353	4,639,353	22,224,067	22,224,067	6,471,182	6,471,18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660,715	41,557,945	43,660,715	41,557,945	40,698,132	38,665,3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92%	8.91%	8.85%	9.06%	9.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4%	10.00%	10.02%	9.97%	9.74%	9.69%
资本充足率	13.77%	13.74%	13.81%	13.78%	13.88%	13.86%

注：自2024年起，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六）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4,262,210	100,221,148	86,518,07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47,823,063	1,460,031,702	1,307,663,981
杠杆率	6.74%	6.86%	6.62%

注：自2024年起，杠杆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杠杆率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七）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9,939,508	151,227,729	132,578,68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20,725,544	91,799,671	62,806,967
流动性覆盖率	157.33%	164.74%	211.09%

（八）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972,104,063	941,202,250	876,276,937
所需的稳定资金	774,196,510	759,876,884	748,683,83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56%	123.86%	117.04%

（九）近三年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贷比	89.03%	90.91%	87.33%
流动性比例	101.31%	89.96%	95.5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25%	0.35%	0.4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9.66%	25.81%	32.7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5.83%	44.09%	56.8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6.55%	54.07%	64.77%

注：1.以上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政府补助	53,661	26,3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63	-77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0	-582
久悬未取款	23	26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0	5,3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777	30,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90	8,0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87	22,555

2.4 股东情况

2.4.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2.4.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47,633,810	19.999	0	-	-	国有法人
HONG LEONG BANK BERHAD	-	753,532,373	17.779	0	-	-	境外法人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82,700	271,609,036	6.408	0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414,676	200,405,944	4.728	0	-	-	其他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32,746	186,937,981	4.411	0	-	-	国有法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99,303	121,999,303	2.878	0	-	-	国有法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1.887	0	-	-	国有法人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61,243,800	1.445	0	-	-	国有法人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8,409,800	1.142	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柜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18,736	46,320,402	1.093	0	-	-	其他

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633,810	人民币普通股	847,633,81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753,532,373	人民币普通股	753,532,37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609,036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9,0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4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200,405,94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937,981	人民币普通股	186,937,9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99,303	人民币普通股	121,999,3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2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3,800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柜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320,402	人民币普通股	46,320,4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4.3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4.4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2.4.5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不适用

2.5 优先股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重要事项

除上述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发展定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规模持续增长，经营结构稳健。报告期末，总资产达14,970.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5.79亿元，增幅7.05%；存款总额10,60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1.31亿元，增幅7.30%；贷款总额9,024.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6.91亿元，增幅4.97%。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6.10%，经营结构保持稳健。

（二）盈利能力良好，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7.76亿元，同比增长5.06亿元，增幅4.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5亿元，同比增长2.88亿元，增幅4.35%；基本每股收益1.63元，同比增加0.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9%。

（三）资产质量稳健，风险控制有效。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0.68%，拨备覆盖率426.06%，风险抵御充足，流动性比例101.31%，流动性持续充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建军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普通股总股本42.38亿股为基数。
-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9.05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普通股总股本42.3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4.89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73亿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表决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住所

公司住所由“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16号，蜀锦路8号，金融城南路7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第五条 本行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邮政编码：610015。

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16号，蜀锦路8号，金融城南路7号，邮政编码：61009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住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变更住所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顾培东、马骁、余海宗10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马晓峰、龙文彬3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职工董事谢艳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雄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魏雄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魏雄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雄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魏雄先生任职之日起，王永强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魏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贺小茂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贺小茂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贺小茂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小茂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贺小茂先生任职之日起，马晓峰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贺小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住所变更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2025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魏雄先生

魏雄，男，1981年3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毕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曾任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综合业务处法律咨询科副科长；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金泉支行行长、青羊支行行长；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等职务。

魏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魏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贺小茂先生

贺小茂，男，1979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兼任凉山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航天云数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自贡财务管理分中心副主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本部会计核算主管、连锁事业部财务管理部经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组主管，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信息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科技创新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贺小茂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贺小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ST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葫芦娃	605199	葫芦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景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海燕
电话	0898-68634767	0898-68634767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电子信箱	huluwa@huluwayaoye.com	huluwa@huluwayaoy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8,967,017.79	2,602,953,968.2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07,626.52	412,703,353.29	-27.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871,896.03	507,670,912.42	-52.55
利润总额	-112,266,641.66	8,178,289.04	-1,4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88,824.20	2,409,780.66	-4,80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63,638.79	-18,781,607.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392.49	14,154,022.67	2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6	0.34	减少3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9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9	143,179,000	0	质押	112,203,130
					冻结	8,000,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8	57,519,000	0	无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8	27,526,950	0	质押	17,000,000
卢钢华	境内自然人	4.89	19,556,460	0	无	0
汤杰杰	境内自然人	4.70	18,789,540	0	无	0
汤旭东	境内自然人	2.74	10,956,000	0	质押	10,956,000
彭浩东	境内自然人	2.00	8,000,000	0	无	0
欧先涛	境内自然人	1.00	4,000,000	0	无	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启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4,000,000	0	无	0
琥慧力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钢华、汤杰杰、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6年7月16日，葫芦娃投资被冻结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王世贤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秋云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